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1〕2号

一、项目编号：L53A00621001365

二、项目名称：官渡区新开办及变更名称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云南翔捷防伪印章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季官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三居民小组云秀小巷官南城G区44

被投诉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云南翔捷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关于官渡区新开办及变更名称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的投诉。

投诉事项1：同一个采购同一个项目，2020年与2021年招标文件中对商务部分（业绩情况）的评分标准差距较大，招标评分把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分标准。

投诉事项2：同一个采购同一个项目，2020年与2021年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不一致，且2021年“投标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负责审核招标文件的部门对我公司投诉事项作出书面回复，若

本次招标活动存在违规行为，请重新依法进行招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针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九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投诉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提起投诉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本机关依法不予受理。

投诉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法定期限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